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即年度董事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洪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敏、刘向明、朱克实、韩霞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鉴于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交易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和不超过 3 亿欧元综合授信额度（增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有价证券、自有土地及房屋及以公司持有 SBS Ecoclean GmbH 100% 股权作为抵押，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

为便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 SBS Ecoclean GmbH 的全资子公司——埃克科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拟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自控”）、中巨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国际”）、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石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和不超过 3 亿欧元的融资担保，不收取担保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洪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蓝英自控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0.06%的股份。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蓝英自控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需求，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借款到期后继续向控股股东蓝英自控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洪涛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SBS Ecoclean GmbH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巨国际借款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等额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支付。

中巨国际持有公司 2,169.1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7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蓝英自控、黑石投资和郭洪生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借款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洪涛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开展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 2021 年度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徐丽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王敏女士因连续任职满六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徐丽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徐丽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会计学会理事、辽宁省会计学会副会长，辽宁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辽宁省科技厅财务专家库成员，教育部学位办评审专家，沈阳市科技局评审专家，辽宁省教学名师。完成政府、企业委托咨询项目50余项，获“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沈阳市“五一劳动奖章”、“沈阳市师德标兵”等称号。1989年8月至1996年11月在沈阳财经学院担任教师，1996年12月至2006年6月在沈阳大学担任教师，2006年6月至今在沈阳大学担任会计系主任，2010年8月至今在中国会计学会担任理事，2018年8月至今在辽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担任副会长，2020年12月至今在南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在沈阳城市学院担任教学督导专家。